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139,000 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797,652,687 股的 0.6443%，行权价格为 6.93 元/股；
- 2、本次行权的期权代码：037869，期权简称：康力 JLC1；
- 3、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批量行权模式；
- 4、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是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行权后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化，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 5、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1 年 9 月 16 日。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本次行权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0 年 5 月 16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0 年 5 月 16 日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

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0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82 人调整为 480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总份额 1,980.00 万份保持不变，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由 1,850.00 万份调整为 1,842.00 万份，预留授予部分由 130.00 万份调整为 138.00 万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

见，上海信公铁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0年7月27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登记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3万份股票期权。因此，首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480人调整为479人，首次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842万份调整为1,839万份。

6、2021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7.38元/股调整为6.93元/股；确定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授权日为2021年5月24日，同意向68名激励对象共授予138万份预留股票期权。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1年6月24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在确定预留授予日后的登记过程中，其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条件；另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2.80万份股票期权。因此，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68人调整为66人，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由138万份调整为135.20万份，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按照作废处理。

8、2021年7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合计注销尚未行权的790,000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453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5,238,000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93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

见。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批量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批量行权相关过户登记手续。

二、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等待期

根据《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 36 个月内按 30%、30%、40%的比例分三期行权。2020 年 7 月 27 日，公司完成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故第一个等待期将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届满，届满之后可以进行行权安排。

2、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序号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经审计，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4,280,120,000.54 元，对比

	(1)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2) 2020 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2.90 亿元; 注: (1) 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 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019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3,663,130,278.47 元, 增长 16.84%, 已超出业绩考核目标增长率不低于 10%的要求; 2020 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46,795,349.81 元, 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59,461,863.53 元, 已超出业绩考核目标利润不低于 2.90 亿元的要求, 满足行权条件。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 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 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 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除 22 名激励对象离职外, 有 4 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为不合格, 第一个行权期无法行权, 其余 453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合格, 满足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 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同意公司按照《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相关行权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行权价格调整的说明

2020 年 9 月 7 日, 公司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97,652,687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 11,740,631 股后的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 785,912,056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 (含税), 并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实施完毕。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97,652,687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 11,740,631 股后的可参与分配的总股 785,912,0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并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实施完毕。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6.93 元/股。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说明

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2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该 2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同时，4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公司将对该 4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无法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本次合计注销以上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79 万份。

上述事宜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此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行权的基本情况

1、股票期权行权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本次实际行权人数：公司核心管理/业务/技术人员，共 442 人。

3、本次实际行权数量：513.9 万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797,652,687 股的 0.6443%。（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公司董事会确认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后，公司有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和 6 名激励对象因在规定缴款期限内资金未到位，已自愿放弃本次行权，以上 11 名激励对象放弃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为 9.9 万份，公司将择期办理注销手续。

4、行权价格：6.93 元/股（调整后）。

5、行权方式：批量行权。

6、本次行权日为交易日，且不属于下列期间：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7、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 6 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经公司核查，未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行权。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1 年 9 月 16 日。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513.9 万股。

3、本次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4、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管理/业务/技术人员，共 442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13.9 万份，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仍然保持不变。本次行权前，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库存股为 1,174.0631 万股，行权后减少库存股 513.9 万股，本次行权后库存股结存 660.1631 万股。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六、本次行权验资情况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1）00111 号），截至 2021 年 9 月 3 日止，公司已收到 442 名激励对象的行权款共计 35,613,270.00 元。

七、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导致行权期内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将按规定注销相应的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必须在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本次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九、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及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股票期权的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 2021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的影响非常小，具体数据以会计师审计数据为准。

十、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相关证明文件；

2、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21）00111 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17 日